

亞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6樓10601會議室

主席：陳銘樹總務長

紀錄：林甄怡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運森、李紹綸、劉明香、林尚明、張浚林、周繡玲（陳寶如代）、
陳孝清、林子曦、劉進賢

列席人員：劉碧霞、徐桂雲、侯正裕、吳槐桂、吳森評、陳駿騰（車佳玲代）、岳擎天
、梁君述、張翠容

缺席人員：王子豪（請假）

壹、主席報告：

會議時間已到，且出席人員已超過半數，113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開始。

依往例，每學期一次的總務會議有固定報告的事項，本次會議也有修改採購辦法的提案，將一併報告，由與會委員們共同討論後確認。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113學年度各單位【財產、物品報廢減損】申請案核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保管組】

決議：

（一）凡已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同意報廢。

（二）未達報廢年限設備者共 4 項，處置方式如下：

1.研發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於淡水校區因先前颱風而損毀的紅外線網路攝影機2台，原建置廠商已停業，且另尋其他廠商修復恐不符成本效益，同意報廢。

2.總務處營繕組PLC主機2台及PLC控制盤2台，於元智9樓改裝為學生宿舍時拆除，因尋不到合適可利用之處，且帳面價值不算太高，同意報廢。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12.27依照決議事項辦理財產減損後階作業：出具財產減損單及非消耗品減損單且除帳卡完成。

參、工作報告

事務組

一、土地：

- (一) 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1012-1、1016 及 1017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案，面積 3,512 m²」一案，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02 日函復准予辦理退租事宜。114 年 01 月 03 日完成地上權塗銷登記。董事會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已完成土地退租作業。教育部於 114 年 02 月 05 日函復「已悉」。
- (二) 有關教育部校地管用合一政策，即本校所有校地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文教區(如新雅段 36 筆住宅區及亞東 14 筆通訊數位專用區)者，需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為「文教區」一案：
 1. 本校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送土地調查清冊。
 2. 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到校進行現場會勘並拍照留存，由本校務長及事務組長陪同。
 3. 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復土地調查清冊一案，請本校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前將函詢結果函報教育部。
 4. 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5. 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因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尚未回復辦理結果，將俟後續函復結果後，另案陳報教育部。
 6.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函復，所報申請變更文教區一案已悉，請本校確實於每年 4、10 月函報教育部最新進度。

二、專一(E)區亞東第二停車場高爾富路側人行道植栽遭民眾停放機車案：

(一) 背景說明：

因亞東醫院機車停車位不足，就醫民眾尋無機車停車位，遠東通訊園區周邊園道及人行道遭民眾隨意停放機車，造成行人與機車爭道，險象環生及造成環境紊亂，本校亞東第二停車場高爾富路側人行道旁綠帶植栽，亦遭民眾停放機車，造成原有草皮損壞，接獲民眾投訴請本校善盡管理之責。

(二) 辦理情形：

遠東通訊園區 T-Park 管理單位「遠東資源開發公司」邀集亞東紀念醫院、高爾富路立體停車場(TPKP)管理單位「遠創智慧公司」及亞東科技大學討論及協調相關改善作為：

1. 亞東紀念醫院：調整收費機制，降低非就醫民眾占用車位，增加院內機車車位，改善停車空位之顯示裝置。
2. 遠創智慧公司：各重要路口設置停車場導引，改善停車空位之顯示裝置。
3. 亞東科技大學：進行高爾富路側人行道旁綠帶植栽架設交通錐以禁止民眾機車駛入。另經總務長協調後，由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同意協助種植植栽，復舊綠帶。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現勘：

1. 亞東紀念醫院大門人行道，現場有機車零星違停，屬公有道路。
2. 亞東科技大學第一停車場尚餘 250 位機車停車位。
3. 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室旁機車停車格尚有空位。
4. TPKP 停車場尚有空位。
5. 亞東紀念醫院機車停車棟：尖峰期間時，機車等待時間均以改善，就醫民眾機車能順利入場，

三、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園區紀念館於 4 月 12 日進行樹木修剪工程，雖已依規定申請施工路權及實施行人引導，因影響行人通行，致使民眾向警察局陳情。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4 月 16 日函轉人民陳情案件請本校提出說明，已向區公所承辦人與陳情民眾說明，業獲得諒解，民眾表示已無其他意見。

四、南雅南路二段亞東地下道口行人穿越線排水溝蓋民眾摔傷相關改善一案，由立法委員及新北市議員於 4 月 17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略以，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進行改善，並於 5 月 13 日改善完成。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及學生汽機車定期停車申請作業自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起接受網路申請，並自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辦理「繳費及開卡」作業。停車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鼓勵同學如完成開卡，機車可免費停放專一(E)區亞東第二停車場。

六、樸慎大樓進度：

1. 03 月 04 日完成 1F 結構工程。
2. 04 月 15 日完成 2F 結構工程。
3. 06 月 02 日完成 3F 結構工程。
4. 預計 06 月 30 日完成 4F 結構工程。

	
現況	3F 樓板灌漿
	
2F 預鑄板吊裝	1F 預鑄板吊裝

七、學生宿舍進度：

元智9樓學生宿舍預計6月報使用執照變更，114年8月中可入住，新增166床，114學年度全校宿舍床位數可達517床。





浴廁(施工中)

曬衣區(施工中)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八、員工健康促進：

114年5月5日(星期一)已發信通知全校教職員符合114學年度教職員健檢資格人員，今年度配合本校體檢醫院為亞東醫院、永和耕莘醫院、啟新診所等三家，報名表採三家個別分開填寫，因方案眾多，建議師長及同仁自行聯繫健檢單位聯登記並洽詢相關細節。退休教職員欲參加本次檢查者，請洽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職工護理師許旨伶協助預約。為避免年底旺季無法順利預約，今年提早作業，請如有預約亞東醫院的需求，請盡早預約。其他重要提醒事項如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通知電子郵件內容或洽職工護理師。

(一) 預約日期：即日(永和耕莘醫院5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前（如3年未做健檢者將另行通知）。

(二) 健檢時間：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不可順延。另請特別留意，亞東醫院提供眷屬及退休教職員工之健檢期間限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三) 溫馨提醒：若在職員工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 46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緩。

肆、討論議案：

一、案由：113學年度各單位財產盤點盤虧項目之處理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 113學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已於114年05月16日完成，本學年度財產盤點結果有5個經營單位(工業管理系、材料織品服裝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共 20 項次，計 21 件設備出現盤虧情形，如附件一。

(二)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產盤點施行細則」第十點「盤虧之財產部份」規定如下：

1. 財產如有盤缺時得由經營人賠補同等品以上(含)之缺項設備，經總務會議討論缺項設備處理方式決議通過後，再由保管組辦理後續之財產變更產籍登記作業。
2. 財產盤缺如無法找到同等品以上(含)之設備賠補時，由總務會議討論缺項設備處理方式決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之。

(三) 盤虧單位之缺項財物應如何處理？敬請討論。

決議：

盤虧單位盤點缺項財物處理方式如下：

(一) 於6月30日(星期一)前尋回完成補盤點作業，如超過期限仍未尋回，依各件帳面價值(殘值)辦理賠補：

單位	序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工業管理系	1	彩色雷射印表機_EPSON	1台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1	筆記型電腦_Razer	1台
	2	筆記型電腦_技嘉	1台
	3	筆記型電腦_DELL	1台
	4	倉儲管理系統_GLM	1套
	5	高級辦公椅_天下家具	1張
資訊管理系	1	工作站(缺主機)_HP	1套
	2	筆記型電腦_Apple	1台
	3	筆記型電腦_FUJITSU	1台
	4	筆記型電腦_FUJITSU	1台
	5	可攜式三維空間資訊擷取系統_	1套

單位	序號	財產名稱	數量
		Occipital	
	6	HTC VIVE_ HTC	1台

(二) 於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前尋回完成補盤點作業，如超過6月30日仍未尋回，依各件帳面價值(殘值)辦理賠補：

單位	序號	財產名稱	數量
電子工程系	1	平板電腦_Apple	1台
	2	筆記型電腦_Apple	1台

(三) 以專簽方式申請核准由留用人以帳面價值(殘值)買回，再憑收據影本辦理報廢及除帳：

單位	序號	財產名稱	數量
材料與織品 服裝系	1	電動攪拌機_SHIN KWANG	2台
	2	筆記型電腦_ASUS	1台
	3	個人電腦主機_DELL	1台
	4	個人電腦_Lenovo	1套
	5	顯示器_DELL	1台

二、案由：修訂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事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 (二) 上述要點第九點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7項規定「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三) 採購辦法修訂說明：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1) 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修訂前為 100 萬元)

(3)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修訂前為 1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修訂為15萬元，100萬元修訂為150萬元。(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一、二、四及八項)
3. 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採購「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化學藥品」文字修訂為採購「化學品」。(第五條)
4. 依據第六條修訂預算金額，應簽訂採購契約之預算金額由30萬元修訂為15萬元。(第七條)
5. 依國科會與產學計畫執行需求增訂「編修費(含翻譯費)」。(第六條第八項)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102年7月3日修正發布，續經行政院令明定該法第7條至第9條所定之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增訂第十一條第八項)

(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u>150</u> 萬元之採購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人員(含會計主任等)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0</u> 萬元以上採購由秘書室或校長就本校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第三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u>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之採購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人員(含會計主任等)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採購由秘書室或校長就本校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擔任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訂</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採購化學品，請購單應會簽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協助審查並列管。</p>	<p>第五條 採購小組組成：</p> <p>三、採購<u>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u>化學藥品，請購單應會簽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協助審查並列管。</p>	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p> <p>一、採購權責區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u>15</u>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u>15</u>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四、底價訂定及核定：</p> <p>(一)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u>15</u> 萬元者得不訂定底價，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未達 <u>150</u> 萬元者，底價授權由總務長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0</u> 萬</p>	<p>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p> <p>一、採購權責區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u>10</u>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u>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u>10</u>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u>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p> <p>四、底價訂定及核定：</p> <p>(一)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u>10</u> 萬元者得不訂定底價，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u> 萬元以上、未達 <u>100</u> 萬元者，底價授權由總務長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u>100</u> 萬</p>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訂</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p> <p>四、依國科會與產學計畫執行需求增訂「翻譯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以上者，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五)訂定底價，應由本校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 <u>150</u> 萬元之採購，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核定。</p> <p>八、採購金額未達 <u>15</u>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u>編修費(含翻譯費)</u>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p>	<p>元以上者，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為招標開標作業之主持人。</p> <p>(五) 訂定底價，應由本校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 <u>100</u> 萬元之採購，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核定。</p> <p>八、採購金額未達 <u>10</u>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p>	
<p>第七條 訂單及契約簽訂：</p> <p>三、總務處得視採購案件性質或校內預算金額新臺幣 <u>15</u> 萬元以上者訂定契約，契約經本校及廠商雙方用印後，始為正式生效。</p>	<p>第七條 訂單及契約簽訂：</p> <p>三、總務處得視採購案件性質或校內預算金額新臺幣 <u>30</u> 萬元以上者訂定契約，契約經本校及廠商雙方用印後，始為正式生效。</p>	修訂採購案件應簽訂契約之預算金額由 30 萬元修訂為 15 萬元。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p> <p><u>八、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購買已於</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續經行政院令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u> <u>網完成登錄或完成型式</u> <u>驗證之機械、設備及器</u> <u>具，並於其產品明顯處</u> <u>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u> <u>格標章。</u>		該法第7條至第9條所定之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

(五)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修訂說明：

1. 預算金額新臺幣10萬元修訂為15萬元，100萬元修訂為150萬元。
2. 為涵蓋採購化學相關品項，採購「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等化學藥品」文字修訂為採購「化學品」。
3. 依據第六條修訂預算金額，應簽訂採購契約之預算金額由30萬元修定為15萬元。

(六) 修訂之「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詳附件二至三。

(七) 會議審查歷程：

1. 114年4月1日113學年度第8次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
2. 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9次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八)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訂本校「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營繕組】

說明：

- (一) 為避免校內外人士於校園內攜帶或進行危害校園環境之行為，新增數條明訂禁止事項。
- (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p> <p>一、平面通道僅供通行使用，不得占用及嬉戲。</p> <p>二、不得使用溜冰鞋、滑板及各式車輛（含<u>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兒童玩具車等</u>）。</p> <p>三、不可烤肉、野餐及未經校方同意之聚眾行為。</p> <p>四、不可隨地亂丟垃圾，並禁止將垃圾及廢棄物攜入校園丟棄。</p> <p><u>五、禁止於校內遛狗、貓及任何寵物，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建築物內。</u></p> <p><u>六、禁止未經許可販賣及推銷物品課程或其他之營利行為。</u></p> <p><u>七、非運動場地禁止相關球類活動。</u></p> <p><u>八、本校校園全面禁菸。</u></p> <p><u>九、禁止使用明火及燃放炮竹之行為。</u></p> <p><u>十、禁止破壞環境、景觀、設備、製造噪音及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之行為。</u></p>	<p>第六條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p> <p>一、平面通道僅供通行使用，不得占用及嬉戲。</p> <p>二、不得使用溜冰鞋、滑板及各式車輛（含兒童玩具車）。</p> <p>三、不可烤肉、野餐及未經校方同意之聚眾行為。</p> <p>四、不可隨地亂丟垃圾，並禁止將垃圾及廢棄物攜入校園丟棄。</p>	新增校園禁止行為。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第六條第十點內容：

禁止破壞環境、景觀、設備、製造噪音及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之行為。

(二) 本辦法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